

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 5.05 万元的 10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4.5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4.5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 0.55 万元的 101.82%。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受疫情影响，收储及出让工作受阻，根据工作需要，中心接待了湛江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房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及广州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3 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拜访，促进了 2020 的土地出让工作；二、接待了化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交流学习了土地储备方面的业务知识及有关征地拆迁问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万元，占88.9%；公务接待费支出0.56万元，占1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万元，主要没有此项开支；（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万元，主要没有此项开支；（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万元，主要没有此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5万元，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下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6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拜访、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20年，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7人。主要包括：湛江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房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及广州中骏置业有限公司3家公司投资拜访，化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交流学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5	0.00	5.05	0.00	4.50	0.55	5.06	0.00	4.50	0.00	4.50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